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肆壹零號

江西省立圖書館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令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條文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工役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繳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舊關防官章已飭交銷燬由

第一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舊印轉呈備案飭銷照准由

第一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太康縣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舊印轉呈備案飭銷照准由

第一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鄭州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舊鈐記小章轉呈備案飭銷照准由

第一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安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並呈繳舊關防小章轉呈備案飭銷照准由

第一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廣東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修正備案應於施行時將前呈准施行之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等廢止除指令轉行遵照外呈請鑒核由

第一六一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報因公赴廬院長職務由于庭長恩波暫行代理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浙江東陽縣印照准由

第一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舊印章轉呈備案飭銷照准由

第一六二一號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國民工役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一百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刼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七條　發禮礮號礮或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哨兵或衞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助教官。
編譯員。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司藥。
大隊長。
隊長。
隊附。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及助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六・大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長、隊附，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七・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强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本科。

甲　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乙　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專科。

甲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三・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二・紊亂紀律，屢戒勿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茲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鐵道部會計處科長張毓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炳南爲鐵道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八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工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工役法一份（見第二四〇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八零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繳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舊關防官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捌一八三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繳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第捌一八三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太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印，請核准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捌一八四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鄭州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鈐記小章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鈐記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八零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徽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將截角舊關防小章繳銷等情，繕具清單，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壹—一八三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以廣東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經已由部修正備案，並應於施行時，將二十四年九月間呈准施行之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廢止，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該部轉行遵照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二零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報因公赴廬，所有院長職務由于庭長恩波暫行代理，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捌—一八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浙江省東陽縣印字跡模糊，請轉陳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捌—一八四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國民工役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工役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湖北億中粮莊因與兆豐堆棧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盛文因與廖永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二分吳堯典等因與甯選廷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二分吳堯典等因與甯選廷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四分義源錢莊因與晏碩卿等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計算利息部分廢棄　義源錢莊之上訴及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並顏子敬之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義源錢莊負擔十分之七顏子敬負擔十分之三

一廣東吳子芹因與南道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竟成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天祥洋行經理開灤煤務局同和公司等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竟成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天祥洋行經理開灤煤務局同和公司等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四分陳壽山因與孫文朝等請求確認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秦雅宜因與尹樹榮請求承買田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唐蔣氏與唐際初因離婚涉訟聲請補發判詞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張祖蔭因與李崇焜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張祖蔭因與李崇焜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劉樹清因與孟廣德請求回贖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梅玉良與劉金玉賠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汪楊氏因與王霈記請求履行契約賠償船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汪楊氏因與王霈記請求履行契約賠償船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河南宋治光因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劉金鰲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從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向陽五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徐亨隆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亨隆罪刑部分撤銷　徐亨隆私禁二罪各處罰金一百元執行罰金一百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湖南吳恩升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依珠因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福建王覓呼仔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山東白大玖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白大玖白大萬強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白大玖白大萬結夥強盜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朱登閣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登閣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山東張繼敏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邱同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文秀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文秀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一山東王新全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廿四日收到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